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曾英傑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英傑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犯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英傑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分別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1至3及編號4至6，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

01 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
02 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定。

03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
04 1至3、編號4至6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編號1至3、編號4至6
05 所示之日期確定，有各該刑事判決、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為
07 裁判確定即110年6月29日前犯數罪，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
08 罪為裁判確定即111年4月6日前犯數罪。又附表編號4所示案
09 件，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5、6所示案件，則為
10 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之
11 規定，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始得依同法
12 第51條規定定之，而本件受刑人業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編
13 號4至6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113年9月24
14 日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參。從而，檢察官以本院為最後事
15 實審法院，分別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附表編號4
16 至6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
17 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及
18 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
19 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且諭
2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220條，刑法第51條第5款、
22 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翊臻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楊喻涵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